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東小字第32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　　告　張堂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捌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9日10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鎮○○路0段00號附近時，不慎撞及原告承保訴外人周吟鳳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為肇事主因，自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並占七成之過失比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新臺幣（下同）121,260元，然周吟鳳亦有30%之過失，故僅請求84,88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乃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所為之陳述略以：對於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有意見，被告車輛為停止狀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險保單查詢列印、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無誤（見本院卷第51至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㈡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係沿大同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系爭車輛之右前方有一路邊臨停之藍色小貨車即肇事車輛，肇事車輛係由路邊起步準備往左駛入車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是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從路邊起步駛出、進入一般道路車道時，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參諸被告於警詢時稱：我駕駛肇事車輛沿大同路路旁白線內向外行駛入車道，周吟鳳駕駛系爭車輛沿大同路向竹東派出所方向行駛，肇事車輛左前車頭碰撞周吟鳳駕駛之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當時天氣為晴等語；系爭車輛駕駛人周吟鳳則稱：當時我駕駛肇事車輛沿大同路往康寧街方向直行，那時大同、東寧路3 段路口處為紅燈，對方駕駛系爭車輛從道路右側切出來，肇事車輛左前車頭與系爭車

輛右側車身碰撞而肇事等語，以上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第57至58頁），復依前揭現場圖及照片觀之，車禍現場僅為雙線道，同向車道並未再劃分慢車道及快車道，而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斜停於車道上，車尾靠近路邊，車頭靠近車道中心，撞擊之處係於肇事車輛左前車頭，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乃右側車身，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至肇事地點前，將肇事車輛停靠在路邊，嗣被告自路旁起駛欲向左切入車道時，周吟鳳駕駛系爭車輛自後方駛來，兩車便發生碰撞，是被告空言辯稱被告並未行駛，呈停止狀態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洵無足採。再本件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雙方駕駛人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為：「甲○○（即被告）：起步未注意往來人車安全」（見本院卷第51頁），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路邊起步、往左切入車道時，未注意系爭車輛屬直行車應讓其先行，驟然切入系爭車輛所處之同向車道，致行進中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故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即被告應有過失無疑。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範，耐用年數為5 年，再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 ，但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從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零件100,140元部分，應以扣除折舊後費用為限。查系爭車輛於108 年5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依民法第124 條第2 項之規定，可推定其為該月15日，堪以該日期為出廠日期。系爭車輛於109 年6 月29日碰撞受損，距離出廠日為1 年1 月又14日，故本件折舊採計為1 年2 月。是以，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後應以59,302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至於前開工資費用31,970元、烤漆費用29,988元，因不屬於零件，自無折舊之適用。是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02,835 元（計算式：工資31,970元＋烤漆29,988元＋扣除折舊後零件59,302元＝121,260元）。

㈣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固有起步未注意來車之過失，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周吟鳳未注意車前狀態」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而原告對於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認定表示無意見，且不否認周吟鳳就本件車禍事故亦

有肇事責任（見本院卷第85、100 頁），本件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衡酌前述兩造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及周吟鳳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七成及三成，並依上開規定，由原告就周吟鳳之過失承擔其責任比例。準此，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30%後，原告得請求被告按70%過失比例賠償84,882元（計算式：121,260元×30% ＝84,882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利息，亦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9月11日補充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 紙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依民事訴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是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0年9月12日，堪以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00,140×0.369＝36,952
第二年折舊	（100,140－36,952）×0.369×2/12＝3,886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00,140－36,952－3,886＝59,302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100,140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

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